

常州市同润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海事船用液压油缸及液压泵站生产扩
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常州市同润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市同润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潘亚生

项目负责人：潘亚生

建设单位：常州市同润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电话：13901503856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春江中路 118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海事船用液压油缸及液压泵站生产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市同润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211-320411-04-03-342739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建 扩建√(划)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春江中路 11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海事船用液压油缸		海事船用液压泵站		
设计生产能力	6000 套/年		120 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6000 套/年		120 套/年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时间	2023 年 4 月 13 日	开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18 日		
调试时间	2023 年 5 月 6 日	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8 月 1-2 日 2023 年 10 月 18-19 日		
环评表审批部门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常州鸿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立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立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比例	1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比例	50%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4、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 5、《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国家环保总局[2006]114 号文）； 6、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 9、《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修正）；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正通过，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四号，2021年12月24日通过，自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 12、《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
- 1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4、《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2021年5月1日实施）；
- 1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2021年1月1日施行）；
- 1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17、《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 18、《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 19、《海事船用液压油缸及液压泵站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鸿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4月）及审批意见（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常新行审环表[2023]75号，2023年4月13日）。

续表一

验收监测 标准标号、 级别	1、废水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1。</p>				
	表1-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单位：mg/L (pH值除外)				
	污染物		接管浓度限值		参照标准
	pH值(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2、废气					
<p>本项目喷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调漆、喷漆、晾干、喷枪清洗过程产生的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表 1 相关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相关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p>					
<p>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1-2、1-3、1-4。</p>					
表 1-2 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10	0.4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	
2	苯系物	20	0.8		
3	非甲烷总烃	50	2.0		
表 1-3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浓度(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4			
2	二甲苯	0.2			
3	颗粒物(其他)	0.5			
表 1-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3、噪声																																																																			
	项目西厂界昼夜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南北厂界执行3类标准。详见表1-5。																																																																			
	表1-5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时段 厂界外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执行范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dB (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dB (A)</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南北厂界</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dB (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dB (A)</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西厂界</td> </tr> </tbody> </table>					时段 厂界外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范围		3	65dB (A)	55dB (A)	南北厂界		4	70dB (A)	55dB (A)	西厂界																																																	
	时段 厂界外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范围																																																																
	3	65dB (A)	55dB (A)	南北厂界																																																																
	4	70dB (A)	55dB (A)	西厂界																																																																
	4、固废																																																																			
	①一般固体废物堆场满足防风、防雨、防扬散等要求，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②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规范要求设置。																																																																			
5、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详见表1-6。																																																																				
表1-6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控制项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原项目环评/ 批复排放量 (单位: t/a)</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环评/ 批复排放量 (单位: t/a)</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厂环评/ 批复排放量 (单位: t/a)</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次验收 量(单位: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8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9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7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9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化学需氧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9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76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674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76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悬浮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0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4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5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48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1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5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7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5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5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1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8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44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86</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组织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8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69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8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VOCs(包含二甲苯、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5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4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9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41</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垃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工业固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险废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body> </table>					控制项目	污染物	原项目环评/ 批复排放量 (单位: t/a)	本项目环评/ 批复排放量 (单位: t/a)	全厂环评/ 批复排放量 (单位: t/a)	本次验收 量(单位: t/a)	废水	废水量	1485	192	1677	192	化学需氧量	0.598	0.0768	0.6748	0.0768	悬浮物	0.406	0.0480	0.454	0.0480	氨氮	0.0518	0.0058	0.0576	0.0058	总磷	0.0059	0.0010	0.0069	0.0010	总氮	0.036	0.0086	0.0446	0.0086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031	0.0383	0.0693	0.0383	VOCs(包含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0.1565	0.041	0.092	0.041	固废	生活垃圾	0	0	0	0	一般工业固废	0	0	0	0	危险废物	0	0	0	0
控制项目	污染物	原项目环评/ 批复排放量 (单位: t/a)	本项目环评/ 批复排放量 (单位: t/a)	全厂环评/ 批复排放量 (单位: t/a)	本次验收 量(单位: t/a)																																																															
废水	废水量	1485	192	1677	192																																																															
	化学需氧量	0.598	0.0768	0.6748	0.0768																																																															
	悬浮物	0.406	0.0480	0.454	0.0480																																																															
	氨氮	0.0518	0.0058	0.0576	0.0058																																																															
	总磷	0.0059	0.0010	0.0069	0.0010																																																															
	总氮	0.036	0.0086	0.0446	0.0086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031	0.0383	0.0693	0.0383																																																															
	VOCs(包含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0.1565	0.041	0.092	0.041																																																															
固废	生活垃圾	0	0	0	0																																																															
	一般工业固废	0	0	0	0																																																															
	危险废物	0	0	0	0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市同润液压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建设地点位于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春江中路 118 号。企业经营范围为：液压油缸及附件、液压系统的设计、制造、维护等。

“常州市同润液压设备有限公司液压油缸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常新环表[2014]98 号)，该项目已全部建成；“常州市同润液压设备有限公司液压油缸、液压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18]430 号)，该项目已部分建成。上述项目建成部分即《常州市同润液压设备有限公司液压油缸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整体验收)、液压油缸、液压站扩建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保验收报告》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通过了自主验收；且该项目的固体废物竣工环保验收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验收意见(常新行审环验（2019）280 号)。

为了进一步扩大市场,适应客户需求。常州市同润液压设备有限公司投资 40 万元，建设海事船用液压油缸及液压泵站生产扩建项目。受市场影响，常州市同润液压设备有限公司原有液压油缸、液压站扩建项目实际产量达不到环评设计的产量，生产设备生产能力有余量，本次不再购置新设备，利用原有设备，按本项目的废气处理设施的要求改造原有喷漆房废气处理设施，可以满足生产需求，本项目已经建成，达到年产海事船用液压油缸 6000 套、海事船用液压泵站 120 套的生产能力。

同润液压委托常州鸿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编制完成了《海事船用液压油缸及液压泵站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通过了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审批文号：常新行审环表[2023]75 号。同润液已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申请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20411796101308D001Z。

表 2-1 建设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具体执行情况
1	项目名称	海事船用液压油缸及液压泵站生产扩建项目
2	项目性质	扩建
3	建设单位	常州市同润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4	环评	常州鸿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5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新行审环表[2023]75 号 2023 年 4 月 13 日
6	开工时间	2023 年 4 月 18 日
7	调试时间	2023 年 5 月 6 日
8	申领排污许可情况	2020 年 5 月 13 日首次申请、2023 年 11 月 9 日变更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20411796101308D001Z
9	验收启动时间	2023 年 6 月
10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3 年 6 月
1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8、10 月
12	验收监测报告	2023 年 11 月

职工人数：本次扩建新增 10 人，全厂共有职工 70 人。

工作制度：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4800 小时。

生活设施：不设食堂，不设浴室及员工宿舍。

全厂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产能		年运行时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海事船用液压油缸生产线	海事船用液压油缸	6000 套/年	6000 套/年	4800h/a
海事船用液压泵站生产线	海事船用液压泵站	120 套/年	120 套/年	

表 2-3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生产车间	环评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1	海事船用液压油缸、海事船用液压泵站生产线	生产车间	该项目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通过了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审批文号：常新行审环表[2023]75 号	本次验收

2、工程分析

2.1 本项目相关的公用及辅助工程、原辅材料和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分别见表 2-4、表 2-5 和表 2-6。

表 2-4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依托现有生产车间的预留区域，购置喷漆房、机加工等设备，主体一层，局部三层、一层进行生产加工，二层为仓库，三层为办公区，占地 1930m ²	依托现有设备
贮存工程	原料仓库 成品仓库	依托现有的仓库，位于车间南侧的二层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采用自来水，由新北区统一供应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由区域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调漆、喷漆、晾干、喷枪清洗废气：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15 米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焊接烟尘：设备自带焊接烟尘净化器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危废仓库：依托原有，占地 25m ²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仓库：依托原有，占地 25m ²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桶装收集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并合理布置，并设置消声、隔声等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厂界设绿化隔离带	与环评一致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组分	环评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备注
1	钢材	圆钢、钢制毛坯件	2050	2050	/
2	锻件	毛坯件	1080	1080	/
3	配件（五金件）	/	6120	6120	/
4	焊丝	环保无铅型	0.12	0.12	/
5	液氮	Ar	0.3	0.3	/
6	乳化液	水、基础油(矿物油、植物油)、表面活性剂	1.2	1.2	/
7	液压油	/	8.5	8.5	/
8	机油	/	1.2	1.2	/
9	环氧富锌底漆(甲组份)	环氧树脂 10%、锌粉 75%，二甲苯 5%、丁醇 10%	0.6	0.6	/
10	环氧富锌底漆(乙组份)	聚酰胺 50%，二甲苯 10%、丁醇 40%	0.06	0.06	/
11	环氧云铁中间漆(甲组份)	环氧树脂 30%、云母氧化铁 50%，二甲苯 10%、丁醇 10%	0.15	0.15	/
12	环氧云铁中间漆(乙组份)	聚酰胺 60%，二甲苯 15%、丁醇 25%	0.025	0.025	/
13	环氧涂料稀释剂	二甲苯 60%、丁醇 40%	0.0299	0.0299	/
14	聚氨酯耐油面漆(甲组份)	聚氨酯预聚物 60%、滑石粉 20%，二甲苯 10%、环己酮 10%	1	1	/
15	聚氨酯耐油面漆(乙组份)	异氰酸酯预聚物 90%，二甲苯 10%	0.25	0.25	/
16	聚氨酯涂料稀释剂	二甲苯 10%、环己酮 90%	0.025	0.025	/
17	喷枪清洗稀释剂	二甲苯 60%、丁醇 40%	0.02	0.02	/

表 2-6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扩建前环评数量 (台/套)	扩建后环评数量 (台/套)	扩建新增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锯床	1	2	1	1	受市场影响，常州市同润液压设备有限公司原有液压油缸、液压站扩建项目实际产量达不到环评设计的产量，设备生产能力有余量，本次不再购置新设备，利用原有设备，按本项目的废气处理设施的要求改造原有喷漆房废气处理设施，可以满足生产需求。
2	数控车床	5	9	4	3	
3	摇臂钻	2	4	2	2	
4	加工中心	3	4	1	1	
5	液压测试台	3	4	1	1	
6	焊机	0	2	2	0	
7	喷漆房	0	1	1	0	
8	废气处理设施	2	4	2	2	
9	车床	2	2	0	2	
10	伸缩式喷漆房	1	1	0	1	
11	镗床	1	1	0	0	
12	电焊机	2	2	0	2	
13	空压机	1	1	0	1	
14	储气罐	1	1	0	1	
15	干燥机	1	1	0	1	

2.2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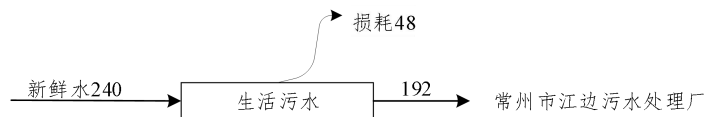


图 2-1 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 t/a)

续表二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1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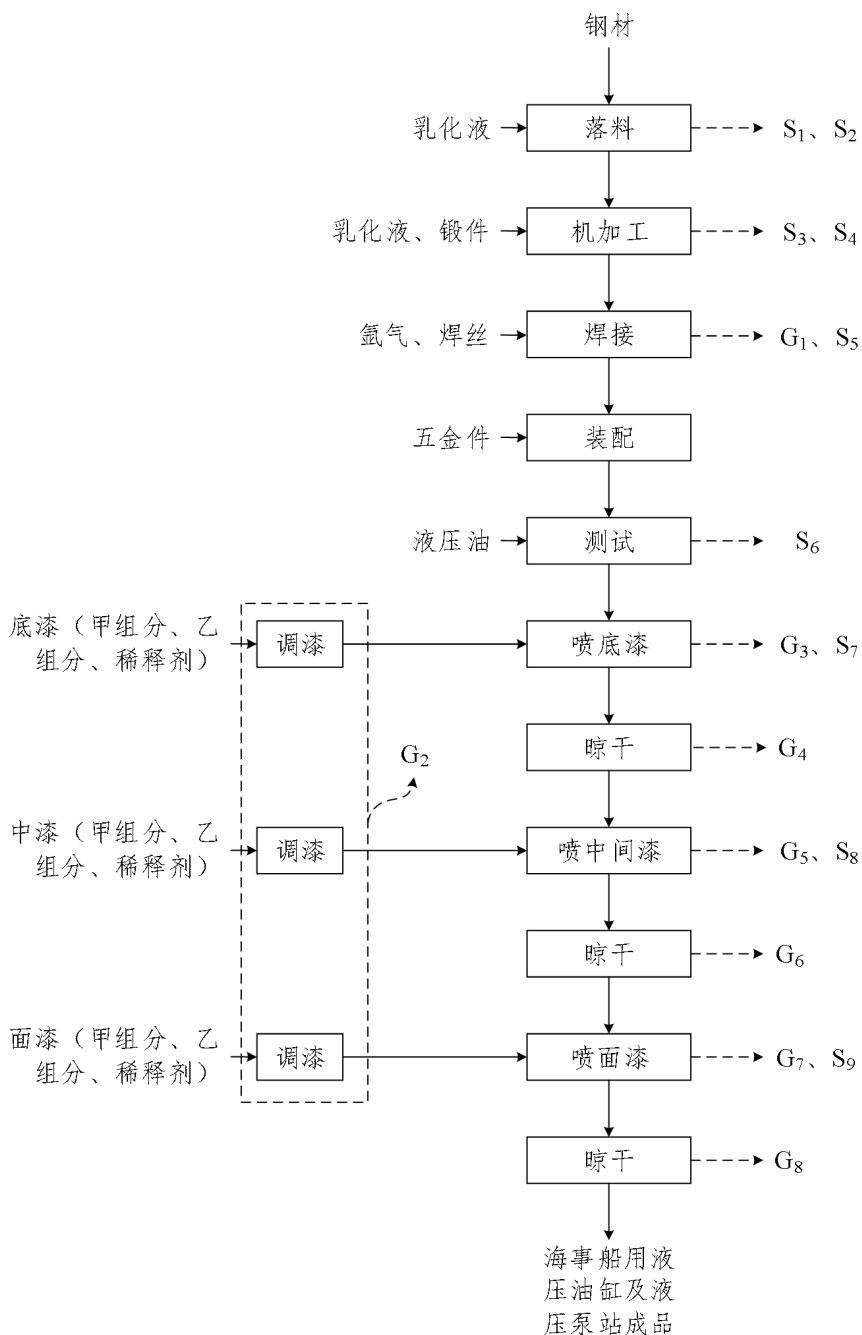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落料:外购钢材进厂后,采用锯床按规格要求,对部分钢材进行切断处理。锯床运行时需用乳化液冷却、润滑加工面,乳化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补充。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噪声(N)、废乳化液(S₁)、金属屑及金属边角料(S₂)。

机加工:经过落料工序的钢材切断料与外购锻件采用数控车床、摇臂钻、加工中心等设备进行机加工，锻件通过机加工成型为液压油缸中各主要部件。在机加工过程中需用乳化液作为冷却、润滑介质来冷却、润滑加工面，乳化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补充。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噪声(N)、废乳化液(S₃)、金属屑及金属边角料(S₄)。

焊接:利用电焊机，将经过机加工的液压油缸、液压泵站各主要部件经氩弧焊焊接在一起，焊接使用环保无铅型焊丝。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噪声(N)、焊接烟尘(G₁)、焊渣及焊接烟尘收集尘(S₅)、金属屑及金属边角料(S₄)。

装配:将焊接完成后的液压油缸、液压泵站核心组件与外购配件通过手工铆接方式按工艺要求装配成型，该工段不产生污染物。

测试:在装配好的液压油缸、液压泵站中添加液压油，通过液压测试台对测试其性能，并在产品上表示性能参数。测试内容主要为压力测试、运行温度测试等。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废液压油(S₆)。

测试合格的液压油缸、液压泵站进行调漆、喷漆、晾干。上述三个工段均在喷漆房内进行。

调漆:本项目需使用底漆、中漆、面漆、稀释剂按照一定的比例进行调漆，调漆过程在喷漆房内进行。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调漆废气(G₂)。

喷漆:在喷漆房内采用人工空气喷枪喷涂，空气喷涂一般以 0.3MPa~0.5MPa 压缩空气的工作压力，高流速地从喷枪的空气喷嘴流过，使喷嘴周围形成局部真空，漆料被压缩空气吸入真空空间，将漆料雾化成细小的雾滴，涂于产品表面，形成连续、均匀的涂层，漆料利用率约 70%，25%的未涂着涂料逸散形成漆雾，5%的未涂着涂料掉落地面形成漆渣。漆料的涂着部分主要是漆中的固份，漆中有机助剂挥发。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喷底漆废气(G₃)、喷中漆废气(G₅)、喷面漆废气(G₇)和漆渣(S₇、S₈、S₉)。喷枪每日需进行清洗，喷枪清洗过程会产生喷枪清洗废气，喷枪清洗在喷漆房内进行。

晾干:对喷漆后的工件进行晾干，晾干在喷漆房内进行。晾干后的工件即为海事船用液压油缸及液压泵站成品。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晾干废气(G₄、G₆、G₈)。

续表二

3.2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本项目变动情况详见表 2-8。

表 2-8 变动情况对照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重大变动清单		建设内容	原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	变动界定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海事船用液压油缸及液压泵站生产扩建项目	海事船用液压油缸及液压泵站生产扩建项目	无变化	/	/	/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	年产海事船用液压油缸 50 辆、海事船用液压泵站 50 套	年产海事船用液压油缸 50 辆、海事船用液压泵站 50 套	无变化	/	/	/
	储存能力	环评未提及	/	/	/	/	/	/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厂址	春江中路 118 号	春江中路 118 号	无变化	/	/	/
		总平面布置	详见环评	详见附图	无变化	/	/	/
生产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	产品品种	详见表 2-2	无变化	无变化	/	/	/

工艺	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工艺	详见章节 3	详见章节 3	无变化	/	/	/
		生产装置	详见本报告表 2-6	详见本报告表 2-6	不新增设备，利用原项目设备	受市场影响，原有液压油缸、液压站扩建项目实际产量达不到环评设计的产量，设备生产能力有余量，本次不再购置新设备，利用原项目设备，按本项目的废气处理设施的要求改造原有喷漆房废气处理设施，可以满足生产需求	/	/
		原辅材料	详见本报告表 2-5	详见本报告表 2-5	无变化	/	/	/
		燃料	/	/	/	/	/	/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	未提及	/	/	/	/	/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详见本报告表 3-2	详见本报告表 3-2	无变化	/	/	/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详见本报告表 3-1	详见本报告表 3-1	无变化	/	/	/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	/	/	/	/	/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	/	/	/	/	/	/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隔声、减振	隔声、减振	无	/	/	/
	土壤或地下水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无	/	/	/	

		污染防治措施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	固废仓库	详见表 3-3	详见表 3-3	无	/	/	/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详见环评报告	与环评一致	无	/	/	/

受市场影响，原有液压油缸、液压站扩建项目实际产量达不到环评设计的产量，设备生产能力有余量，本次不再购置新设备，利用原有设备，按本项目的废气处理设施的要求改造原有喷漆房废气处理设施，可以满足生产需求。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的规定“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建设项目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监测（调查）时，建设单位应当向验收监测（调查）单位提供《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列出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清单，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负责”，经过对照，建设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

1、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和现场勘察情况，水、气、噪声、固废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生产车间使用扫帚清扫，不进行冲洗，故无车间冲洗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直接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项目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批复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接入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 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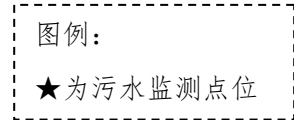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2、废气

本项目焊接过程有焊接废气产生，调漆过程有调漆废气产生，喷底漆、喷中间漆、喷面漆过程中有喷漆废气产生，晾干过程有晾干废气产生。

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调漆、喷漆、晾干以及喷枪清洗工段均在喷漆房内进行，废气经收集后由“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出理，经处理后通过 1#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防治及治理措施见表 3-2。废气处理及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3-2 废气污染防治及治理措施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批复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有组织废气	调漆、喷漆、晾干、喷枪清洗工段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低浓度颗粒物	在喷漆房内进行，废气经收集后由“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经处理后通过 2#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依托原有喷漆房，在喷漆房内进行，废气经收集后由“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出理，经处理后通过 1#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	焊接工段	颗粒物	经设备自带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调漆、喷漆、晾干、喷枪清洗工段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低浓度颗粒物	未捕集的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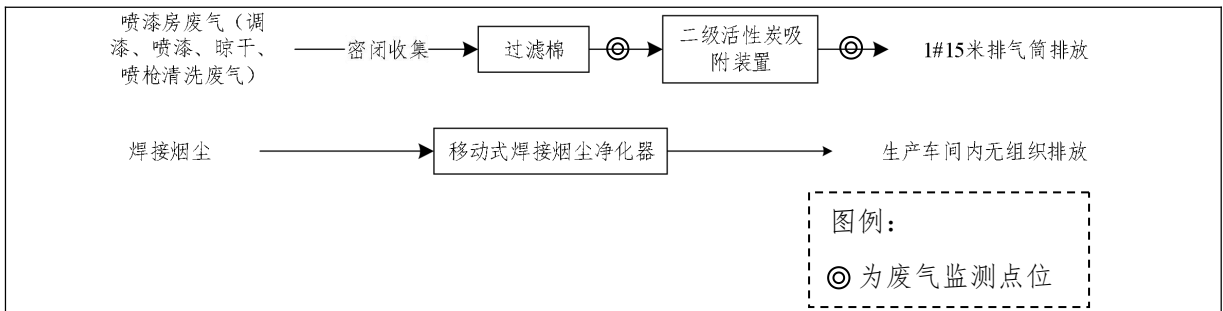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气处理设施现场情况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主要有有机加工设备、风机等。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隔声门窗和距离衰减，减少噪声的产生。

4、固废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弃物和生活垃圾。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详见表 3-5。

表 3-3 固废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1	金属屑及金属边角料	落料、机加工	一般固废	99	/	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2	焊渣及焊接烟尘收集尘	废气处理		99	/		与环评一致
3	废乳化液	落料、机加工	危险固废 /	HW09	900-006-09	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废机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49-08		
5	废液压油	测试		HW08	900-249-08		
6	漆渣	喷漆		HW12	900-250-12		
7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9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HW49	900-041-49		
10	含油废抹布手套	机器擦拭		HW49	900-041-49		
1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	99	/	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表 3-4 项目固废堆场建设情况

名称	环评中的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
一般固废堆场	依托原有，面积 25m ²	依托厂区北侧，满足防风、防雨等要求，一般固废仓库位厂区东南角，约 25m ²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设置有一般固废标志牌
危废堆场	依托原有，面积 25m ²	位于厂区东北侧，面积约 25m ² ，满足防火、防盗、防扬散的要求，地面满足防腐、防渗漏、防流失的要求，各危废分区放置，已规范化设置危险废物标识，配有消防设施，留有观察口，并安装有监控设施。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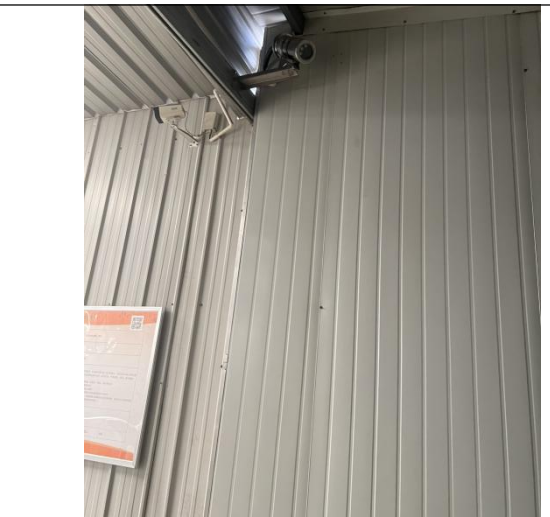
危废仓库现场情况



标志牌



防渗漏托盘



内摄像头



外摄像头

5、其他环保措施

表 3-3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验收项目设置污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排放口依托房东；本验收项目设有排气筒 1 个；满足环评及批复规定的高度，并按要求设置便于采样的监测孔等。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50%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本验收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企业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首次申请、2023 年 11 月 9 日变更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20411796101308D001Z。
“以新带老”措施	/

续表三

6、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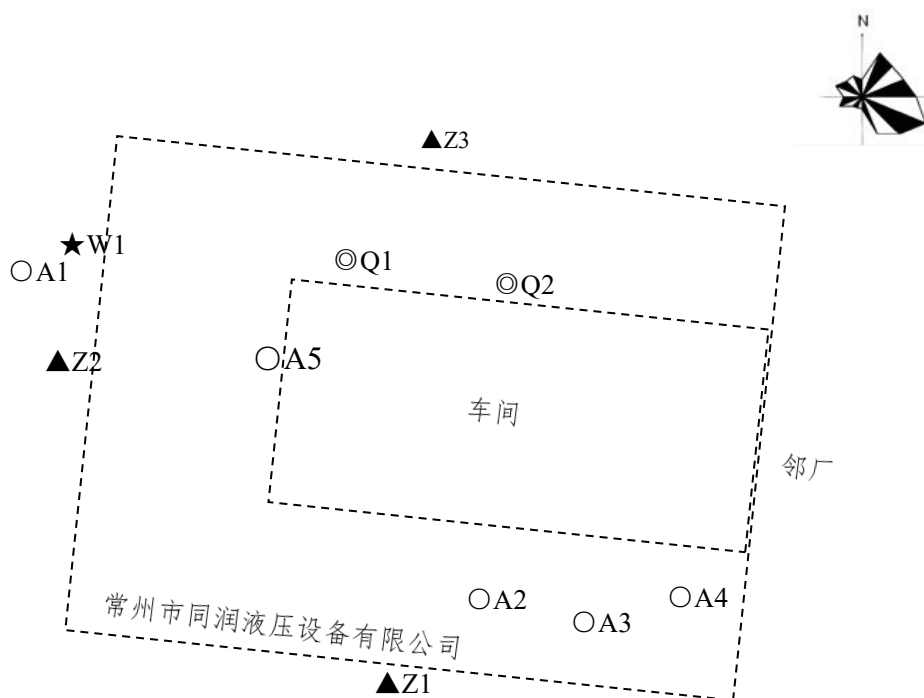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W1 为废水排放口；

○A1 为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点；

○A2~A5 为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

◎Q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Z1-Z3 为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

监测期间：2023 年 8 月 1 日、2 日，天气多云转晴，均为西北风；风速小于 5m/s。

表四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建设项目土地手续完备，且本次不新增用地；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能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所在地的现有环境功能不下降；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解决。

因此，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1.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对《海事船用液压油缸及液压泵站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23]75号，2023年4月13日）详见附件。

表五

1、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本项目监测分析及仪器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主要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酸度计	QSLs-SB-A172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124S-CW 电子天平	QSLs-SB-64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750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SLs-SB-634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QSLs-SB-634	0.01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QSLs-SB-634	0.05 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MH3052 型 真空箱采样箱	QSLs-SB-695、660	0.07 mg/m ³
			A91 气相色谱仪	QSLs-SB-242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MH3300 烟气烟尘 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QSLs-SB-736、 A151、A149	0.7 mg/m ³ (以 1.6m ³ 计)、 0.5 mg/m ³ (以 2.3m ³ 计)
			AUW120D 岛津分析天平	QSLs-SB-763	
NVN-800S 低浓度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QSLs-SB-637				
有组织废气	二甲苯 邻二甲苯 对二甲苯 间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MH3001 型全自动 烟气采样器	QSLs-SB-A176、 A183	0.0005 mg/m ³
			7820A 气相色谱仪	QSLs-SB-489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 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A91 气相色谱仪	QSLs-SB-242	0.07 mg/m ³
			ZH-D5L 真空箱 采样器	QSLs-SB-A120、 A126、A127	
			ZH-ZD10 真空箱采样器	QSLs-SB-940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SLs-SB-945、946、947、948	168 $\mu\text{g}/\text{m}^3$
				AUW120D 岛津分析天平	QSLs-SB-763	
				HSP-250BE 恒温恒湿箱	QSLs-SB-759	
	二甲苯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SLs-SB-945、946、947、948	0.0005 mg/m^3
		对二甲苯		7820A 气相色谱仪	QSLs-SB-489	
		间二甲苯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QSLs-SB-258	/
				AWA6021A 声校准器	QSLs-SB-462	

1.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2。

表 5-2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总氮	氨氮	总磷	化学需氧量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低浓度颗粒物
样品数			8	8	8	8	36	12	12
空白样	空白样	(个)	/	/	/	/	4	6	2
	合格率	(%)	/	/	/	/	100	100	100
平行样	平行样	(个)	4	4	4	4	4	/	/
	检查率	(%)	50	50	50	50	11	/	/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	/
加标样	加标样	(个)	2	/	/	/	/	/	/
	检查率	(%)	25	/	/	/	/	/	/
	合格率	(%)	100	/	/	/	/	/	/
标样或自配标准溶液	标样或自配标准溶液	(个)	2	2	2	2	4	4	/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1.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

(2)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等进行校核，在监测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1.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监测数据有效。

表 5-3 噪声校准表 单位：Leq[dB(A)]

检测日期		校准设备	声校准器 校准值	声级计校准值		校准情况
				检测前	检测后	
2023 年 08 月 01 日	昼间	AWA6021A 声校准 器	94.1	93.9	93.8	合格
	夜间			93.9	94.1	合格
2023 年 08 月 02 日	昼间		94.1	93.9	93.8	合格
	夜间			93.9	93.9	合格

表六

1、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排放口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连续 2 天
有组织废气	调漆、喷漆、晾干、喷枪清洗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Q1、Q2	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二甲苯	3 次/天，连续 2 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	○A1、A2、A3、A4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二甲苯	3 次/天，连续 2 天
	车间西侧门外 1m 处	○A5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南、西、北厂界	▲Z1~Z3	等效声级	昼、夜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东厂界为邻厂，不符合噪声监测条件，故未对东厂界的噪声进行检测。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本项目于2023年8月1日~2日、10月18日-19日监测期间，本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本项目正常生产。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主要原料	环评设计用量	工作时间	目前实际用量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用量
	底漆、中间漆、面漆	2.085t/a	300天	2.085t/a (6.95kg/天)	8月1日	5.5kg/天
					8月2日	5.8kg/天
10月18日					5.3kg/天	
10月19日					5.3kg/天	

1、验收监测结果

1.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2023年8月1日				2023年7月18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水排放口 ★W1	pH值(无量纲)	7.4	7.3	7.3	7.2	7.4	7.4	7.3	7.2	6.5-9.5
	化学需氧量	160	192	179	177	183	229	188	200	500
	悬浮物	37	34	40	36	49	50	47	51	400
	氨氮	9.12	9.16	9.46	9.50	9.63	9.76	9.35	9.38	45
	总磷	1.85	1.66	1.90	1.70	2.15	2.32	2.17	2.26	8
	总氮	14.5	13.2	12.5	15.2	16.0	15.0	15.9	17.6	70

备注：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日均值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1.2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3年08月01日		2023年08月02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外南侧1米处▲Z1	63	51	63	54	65	55
厂界外西侧1米处▲Z2	62	50	61	51	70	55
厂界外北侧1米处▲Z3	64	53	64	53	65	55
备注	①厂界外西侧1米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厂界外南、北侧1米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②检测期间：天气晴转多云，风速1.5-2.5m/s。					

续表七

1.3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4、7-5，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6。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喷漆房 废气处 理设施 进口 ◎Q1	2023 年 10 月 18 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7544	7440	7563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3.8	3.1	2.9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87×10 ⁻²	2.31×10 ⁻²	2.19×10 ⁻²	/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0.995	0.925	1.07	/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7.51×10 ⁻³	6.88×10 ⁻³	8.09×10 ⁻³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25	1.43	1.48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9.43×10 ⁻³	1.06×10 ⁻²	1.12×10 ⁻²	/
	2023 年 10 月 19 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7560	7281	7611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4.2	2.7	2.4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18×10 ⁻²	1.97×10 ⁻²	1.83×10 ⁻²	/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1.09	1.41	0.257	/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8.24×10 ⁻³	1.03×10 ⁻²	1.96×10 ⁻³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24	1.25	1.16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9.37×10 ⁻³	9.10×10 ⁻³	8.83×10 ⁻³	/
喷漆房 废气处 理设施 出口 ◎Q2	2023 年 10 月 18 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8966	8443	8853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1.5	1.4	1.2	1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34×10 ⁻²	1.18×10 ⁻²	1.06×10 ⁻²	0.4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20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0.8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54	0.58	0.60	5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84×10 ⁻³	4.90×10 ⁻³	5.31×10 ⁻³	2.0
	2023 年 10 月 19 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8721	8817	8600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1.3	1.1	1.4	1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13×10 ⁻²	9.70×10 ⁻²	1.20×10 ⁻²	0.4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20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0.8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79	0.91	0.91	5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6.89×10 ⁻³	8.02×10 ⁻³	7.83×10 ⁻³	2.0

备注：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二甲苯、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中苯系物标准限值。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最大值		
2023 年 08 月 1 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01	1.86	1.62	1.86	1.86	/	
		下风向○02	1.41	0.80	0.71	1.41	4	
		下风向○03	1.92	0.90	0.94	1.92		
		下风向○04	0.92	1.27	1.40	1.40		
		车间西侧门外 1m 处○05	0.95	0.96	0.93	0.96	6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01	0.191	0.201	0.194	0.201	/	
		下风向○02	0.307	0.293	0.303	0.307	0.5	
		下风向○03	0.284	0.280	0.273	0.284		
		下风向○04	0.297	0.317	0.308	0.317		
	二甲苯 (mg/m ³)	上风向○01	ND	ND	ND	ND	/	
		下风向○02	ND	ND	ND	ND	0.2	
		下风向○03	ND	ND	ND	ND		
		下风向○04	ND	ND	ND	ND		
	2023 年 08 月 2 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01	0.43	0.58	0.45	0.58	/
			下风向○02	0.76	0.74	0.76	0.76	4
			下风向○03	0.74	0.82	1.00	1.00	
下风向○04			0.82	0.89	1.06	1.06		
车间西侧门外 1m 处○05			1.03	0.98	1.26	1.26	6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01	0.190	0.195	0.200	0.200	/	
		下风向○02	0.311	0.303	0.291	0.311	0.5	
		下风向○03	0.277	0.273	0.281	0.281		
		下风向○04	0.287	0.296	0.281	0.296		
二甲苯 (mg/m ³)		上风向○01	ND	ND	ND	ND	/	
		下风向○02	ND	ND	ND	ND	0.2	
		下风向○03	ND	ND	ND	ND		
		下风向○04	ND	ND	ND	ND		
备注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总悬浮颗粒物下风向最大值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车间门外 1m 处无组织非甲烷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1.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表 7-6 固废产生情况 单位: t/a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分析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金属屑及金属边角料	落料、机加工	一般固废	99	/	12	12
焊渣及焊接烟尘收集尘	废气处理		99	/	0.166	0.16
废乳化液	落料、机加工	危险固废	HW09	900-006-09	1.1	1.1
废机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49-08	0.24	0.24
废液压油	测试		HW08	900-249-08	1.2	1.2
漆渣	喷漆		HW12	900-250-12	0.2571	0.25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0.2106	0.2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5.2	5.2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HW49	900-041-49	0.737	0.737
含油废抹布手套	机器擦拭		HW49	900-041-49	0.05	0.05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	99	/	0.75	0.75

1.6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表 7-7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一览表

类别	治理设施	污染物去除效率评价
废水	接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不作去除效率评价
废气	喷漆房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15m高排气筒排放	经监测，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效率为31%；由于进口端废气浓度低于环评预估浓度，故去除效率低于环评设定值，但其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及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审批要求。出口二甲苯低于检出限，不做效率评价。由于过滤棉进口无法检测，不对低浓度颗粒物的去除效率进评价。
噪声	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	不作去除效率评价
固体废物	危废仓库位于厂区东北侧，面积约25m ² ，危废仓库落实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危废仓库内落实分区堆放措施，设有内外监控，设置警告标志，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不作去除效率评价

续表七

1.7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核定总量见表 7-8。

表 7-8 各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单位：t/a

控制项目	污染物	本次验收接管考核量 (单位：t/a)	实际核算排放量 (单位：t/a)
废水	废水量	192	192
	化学需氧量	0.0768	0.0362
	悬浮物	0.0480	0.0083
	氨氮	0.0058	0.0018
	总磷	0.0010	0.0004
	总氮	0.0086	0.0029
废气	颗粒物	0.0383	0.0310
	非甲烷总烃 (含二甲苯)	0.041	0.017
备注	本项目新增废水排放量为 192t/a； 本项目依托原有喷漆房，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本项目使用喷漆房最长时间不超过 2700h，废气排放时间以 2700h 计。		

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估算量及环评批复要求。

表八

本项目环境检查结果详见下表：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p>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p>	<p>有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和生产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p>
<p>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及排放，废水为员工的生活污水，接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值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p>
<p>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p>	<p>本项目焊接过程有焊接废气产生，调漆过程有调漆废气产生，喷底漆、喷中间漆、喷面漆过程中有喷漆废气产生，晾干过程有晾干废气产生。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调漆、喷漆、晾干以及喷枪清洗工段均在喷漆房内进行，废气经收集后由“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经处理后通过 1#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房门窗外 1m 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标准。</p>
<p>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4 类标准。</p>	<p>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锯床、加工中心等。通过合理安排厂区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利用厂房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南、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西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p>
<p>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报告表》及相关文件要求全部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本项目的一般固废主要为金属屑及金属边角料、焊渣及焊接烟尘收集尘、生活垃圾；危险固废包括废乳化液、废机油、废液压油、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废手套。 其中金属屑及金属边角料、焊渣及焊接烟尘收集尘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废乳化液、废机油、废液压油、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含油抹布废手套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企业设有危险废物堆场一处，位于厂区东北侧，面积约 25m²，满足防火、防盗、防扬散的要求，地面满足防腐、防渗漏、防流失的要求，各危废分区放置，已规范化设置危险废物标识，配有通讯设备，消防设施，留有观察口，并安装有监控设施。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设有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厂区北侧，面积约 25m²，满足防风、</p>

	防雨、防流失的要求，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措施，做好土壤和地下水防治工作。	各污染单元已做好相应的防渗措施，污染物不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有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和生产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企业应对项目重点环保设施以及项目安全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开展安全评估。	我公司已经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环保设备设施、危险废物仓库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已经通过专家评审。
按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管理与监测。	本验收项目设有排气筒 1 个，已设置规范化标识牌，满足环评及批复规定的高度，并按要求设置便于采样的监测孔等。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我公司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p>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单位 t/a，括号内为全厂增减量）如下：</p> <p>（一）水污染物（生活污水，接管量）：污水量 192m³/a（+192）。</p> <p>（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颗粒物 0.0383（+0.0383）、VOCs0.041（-0.049）；无组织：颗粒物 0.0427（+0.0427）、VOCs0.046（-0.054）。</p> <p>（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见表 7-8，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表九

1、验收监测结论

1.1、项目概况

常州市同润液压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建设地点位于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春江中路 118 号。企业经营范围为：液压油缸及附件、液压系统的设计、制造、维护等。

“常州市同润液压设备有限公司液压油缸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常新环表[2014]98 号)，该项目已全部建成；“常州市同润液压设备有限公司液压油缸、液压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18]430 号)，该项目已部分建成。上述项目建成部分即《常州市同润液压设备有限公司液压油缸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整体验收)、液压油缸、液压站扩建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保验收报告》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通过了自主验收；且该项目的固体废物竣工环保验收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验收意见(常新行审环验〔2019〕280 号)。

为了进一步扩大市场，适应客户需求。常州市同润液压设备有限公司投资 40 万元，建设海事船用液压油缸及液压泵站生产扩建项目。受市场影响，常州市同润液压设备有限公司原有液压油缸、液压站扩建项目实际产量达不到环评设计的产量，生产设备生产能力有余量，本次不再购置新设备，利用原有设备，按本项目的废气处理设施的要求改造原有喷漆房废气处理设施，可以满足生产需求，本项目已经建成，达到年产海事船用液压油缸 6000 套、海事船用液压泵站 120 套的生产能力。

同润液压委托常州鸿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编制完成了《花车、景观雕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通过了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审批文号：常新行审环表[2023]75 号。

1.2、监测期间工况及气象条件

本项目于 2023 年 8 月 1、2 日，10 月 18、19 日监测期间，该公司产品正常生产，天气多云转晴，风速小于 5m/s，符合噪声监测要求。

1.3、废气

本项目焊接过程有焊接废气产生，调漆过程有调漆废气产生，喷底漆、喷中间漆、喷面漆过程中有喷漆废气产生，晾干过程有晾干废气产生。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

尘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调漆、喷漆、晾干以及喷枪清洗工段均在喷漆房内进行，废气经收集后由“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经处理后通过1#15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房门窗外1m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中标准。

1.4、废水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及排放，废水为员工的生活污水，接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废水总排口中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值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1.5、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锯床、加工中心等。通过合理安排厂区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利用厂房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南、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西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

1.6、固废

本项目的一般固废主要为金属屑及金属边角料、焊渣及焊接烟尘收集尘、生活垃圾；危险固废包括废乳化液、废机油、废液压油、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废手套。

其中金属屑及金属边角料、焊渣及焊接烟尘收集尘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废乳化液、废机油、废液压油、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废手套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企业设有危险废物堆场一处，位于厂区东北侧，面积约25m²，满足防火、防盗、防扬散的要求，地面满足防腐、防渗漏、防流失的要求，各危废分区放置，已规范化设置危险废物标识，配有通讯设备，消防设施，留有观察口，并安装有监控设施。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设有一般固废堆场，位

于厂区北侧，面积约 25m²，满足防风、防雨、防流失的要求，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1.7、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企业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首次申请、2023 年 11 月 9 日变更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20411796101308D001Z。

1.8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车间边界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区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1.9 安全风险辨识

我公司已经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环保设施、危险废物仓库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已经通过专家评审。

1.10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厂区废水排放口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核定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核定量。

总结论：常州市同润液压设备有限公司海事船用液压油缸及液压泵站生产扩建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相关要求。

续表九

2、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示意图

3、附件

附件 1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对《海事船用液压油缸及液压泵站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附件 2 真实性承诺；

附件 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清单；

附件 4 本项目实际危废产生情况；

附件 5 验收期间工况；

附件 6 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7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9 原料 MSDS；

附件 10 环保设备设施、危险废物仓库安全风险评估报告评审会签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海事船用液压油缸及液压泵站生产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2113204110403342739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春江中路11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44 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建设性质	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海事船用液压油缸 6000 套/年，海事船用液压泵站 120 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海事船用液压油缸 6000 套/年，海事船用液压泵站 120 套/年		环评单位	常州鸿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常新行审环表[2023]75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4月18日				竣工日期	2023年5月6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5月13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立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立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1796101308D001Z				
	验收单位	常州市同润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5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					
运营单位	常州市同润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1552526270C		验收时间	2023年11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	192	192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768	0.0362	-	-	-	-	-	
	悬浮物	-	-	-	-	-	0.0480	0.0083	-	-	-	-	-	
	氨氮	-	-	-	-	-	0.0058	0.0018	-	-	-	-	-	
	总磷	-	-	-	-	-	0.0010	0.0004	-	-	-	-	-	
	总氮	-	-	-	-	-	0.0086	0.0029	-	-	-	-	-	
	颗粒物	-	-	-	-	-	0.0383	0.0310	-	-	-	-	-	
非甲烷总烃（含二甲苯）	-	-	-	-	-	0.041	0.017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